公告编号: 2021-056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82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总量由 223.50 万股调整 219.30 万股,其中 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 181.20 万股调整 177.00 万股, 预留数量不变。
- 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总量由 180.00 万份调整 179.00 万份, 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 154.70 万份调整为 153.70 万份, 预留数量不变。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2、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1)。
- 3、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 4、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1-052)。
- 5、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相关权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88人调整为182人,拟授予权益总量由425.00万股调整为419.8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由357.40万股调整为352.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223.50万股调整219.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数量由181.20万股调整177.00万股,预留数量不变。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由180.00万份调整179.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154.70万份调整为153.70万份,预留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
-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名单和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